

# 员工被开除后，旧伤复发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我曾在工作中落下八级伤残，并被认定为工伤。四个月前，我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被开除。近日，我由于旧伤复发需要医治，要求工伤保险部门给予工伤待遇，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被公司依法开除，不同于合同到期或正常解除劳动合同，自然失去工伤待遇。请问：该说法成立吗？

读者：小静

释法：

该说法不能成立，即你仍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方面，开除并不能否定已经存在的工伤。工伤保险待遇是职工遭受职业性事故伤害后依法应享受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除非职工劳动能力完全恢复、拒不接受劳动能

力鉴定、拒绝治疗等法定因素不得取消。用人单位在工伤职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虽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将其开除，但由于开除与丧失工伤保险待遇没有因果关系，工伤职工所承担的只是被开除的法律后果，并不能否定其之前已经存在的工伤，也不等于工伤保险可以随着开

除而终止。

另一方面，职工旧伤复发可继续享受工伤待遇。《关于因工负伤休养期间受刑事处分，劳动保险待遇如何处理的函》规定：“因工负伤的职工因犯罪被开除后，原伤未愈，或旧伤复发，找回原单位的，原单位应继续给予治疗，在治疗期间本人生活有困难

的，可酌情给予补偿”。《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也指出：“工伤职工工伤等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也就是说，即使工伤职工犯了罪，也不能免除其应有的工伤待遇，你自然也不例外。

(颜东岳)

## 传递司法之声

图片新闻

为把学习宣传《民法典》落到实处，连日来，川煤集团华荣能源龙滩煤电公司通过微信工作群、QQ 群推送《民法典》相关内容，积极传递司法“好声音”。同时，购置《民法典》书籍送进基层党支部、送进班组、送到每一名职工心中。图为该公司宣传人员进车间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

(陈文 贺全明 摄影报道)



## 眉山天府新区公安局严打非法捕捞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强化巡逻管控。该局针对区域交界水域、非法捕捞严重水域、群众举报反映强烈水域等重点区域，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科学划分网格巡防片区，采取车巡+步巡、昼巡+夜巡等

形式，对非法捕捞形成高压态势。

严打违法犯罪。该局深度分

析研判辖区特点，准确把握非法

捕捞作案规律，集中攻坚、精准发

力，重点打击团伙作案，从严查处

“电毒炸”“绝户网”等犯罪行为。

(符光宗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护辖区河道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今年以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出动警力 39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6 次，刑事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 人，营造了“不敢

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加强宣传力度。该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悬挂横幅、树立警示牌、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告知各处禁止收购、贩卖野生鱼。同时，利用“千警访万家”、警民恳谈、群众座谈等活动，引导大家对非法捕捞进

行举报，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